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按资产类别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拟计提相应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对公司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拟进行核销。具体如下：

一、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情况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度计提各项信用减值准备-776.48 万元及资产减值准备 530.20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776.48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2.7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09.27
资产减值损失	530.2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30.20

（2）核销资产

2024 年度核销资产 223.22 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63.84
其他应收款	59.38

合计	223.22
----	--------

2、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具体说明

(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 应收票据

由于应收票据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视为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直接做出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因此公司对应收票据的固定坏账准备率为零。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3）核销资产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业务终止、已经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核销。

二、本次计信用及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776.48 及资产减值准备 530.20 万元，上述减值损失将增加 2024 年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246.28 万元。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163.84 万元、其他应收款 59.38 万元，并不影响公司税前利润总额，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履行的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